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陳怡文

電話：7457

電子信箱：h775592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500250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5年3月28日女童意外事件之後續影響，請各級學校
啟動學生關懷輔導、創傷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落實推動生命
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3月3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39524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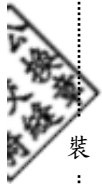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針對旨揭事件，各校另可參考下列幾項原則處理，進行安心輔導：

(一)主動關懷：呼籲師長及家長主動關懷學生情緒反應，以提早發現問題，即時提供適合之輔導協助。

(二)提供求助管道或尋求支持系統：學生近期如有不安、懷疑自己不正常，甚至出現失眠、對正常生活作息造成一段時間影響等情形，可向學生宣導或轉介學校輔導資源之協助。

(三)培養危機因應能力：讓學生經過討論與演練，以培養出臨機應變的能力，並提高未來因應突發危機的成功機率，也能增加學生的自信與安全感。





裝

訂



三、請學校持續推動生命教育工作，考量學生的心理與社會發展的歷程，融入與落實在潛在、正式與非正式課程中，協助學生對生命的認知與瞭解，增進學生探索與認識生命的意義、尊重與珍惜生命的價值、熱愛並發展獨特的生命。

(一)以下相關參考資源及輔導資源，請轉知各校視學生輔導需求妥為參考運用：針對學校於災難(或創傷)後校園輔導機制之運作，教育部前編印「災難(或創傷)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」(網址：http://www.guide.edu.tw/molake_show.php?id=59)。

(二)另有關安心輔導資源參考資料，已放置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站，供各校下載運用。搜尋路徑：教育部學生輔導資訊網(<http://www.guid.edu.tw/index.php>)→最新消息→安心輔導參考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

副本：

2016-04-01
13:47:49
電子公文
章